中华人民共和国驻 name of city or country here大使阁下：

自从2010年起，我们将每年的1月24日定为『国际关注受迫害律师日』，以纪念1977年在西班牙在法西斯治下，於马德里受难的律师们。过去多年，我们一直关注在包括土耳其丶洪都拉斯及菲律宾等国家受难的律师，并展现我们的团结。

在2017年，我们把这一天特别献在中国的同袍，所有在履行律师专业责任及角色过程中，因为捍卫人权，特别是弱势社群权利，而遭受骚扰丶禁声丶施压丶威胁丶羁押丶酷刑丶甚至是失踪的律师同仁。

中国虽然正上升成为国际政治及经济领域上的强大势力，但其法律环境仍然令人忧虑。

作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专业法律人，我们注意到在中国司法仍然欠缺独立。尽管中国声称在过去几年已进行不少法律改革，但在执法与司法之间欠缺有效权力制衡的情况下，律师以及法律权利工作者在从事他们的工作时，仍然要面对种种的危机及迫害。

**关注议题**

1. **法律缺陷及律师执业权**

我们关注到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缺陷是削弱律师执业权的重要因素。

* 1. 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虽然纳入了一定数量的正面条文，可它也把针对律师的迫害合法化和制度化，进一步限制律师的权利，同时让备受争议的警察权力得以扩张。
	2. 在各个相关条文中，我们特别指出当第73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规定与第37条有关『国家安全』的条文并用时，会给予警方极大的控制权，决定包括羁押地点及是否准许疑犯会见律师的权利，最长达到六个月。此中我们考虑到第37条本身就『国家安全』犯罪在法律上的定义及内容并不清晰严谨。
	3. 我们也要指出中国执法机关近年增加了使用与『国家安全』罪名相关的指控，但却无须同时提供实质和具体的理由及证据。使用这些指控就成为延长羁押时间以及剥夺被羁押者会见律师权利的借口。
	4. 就此我们特别关顾始於2015年7月发生的『709 大抓捕』，事件中所有被羁押的律师及法律维权人士，大部份都是受害於法律的缺陷，曾被施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亦於羁押期间被剥夺获取律师代表的权利。
	5. 同样令人担忧的是2015年《刑法》的修改，新增第308 (1) 条及第309条，有关条文寻求刑事化律师泄露『依法不应公开』或是『会造成严重後果』的案件讯息，禁止『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但这两个条文的内容界定含糊，易於被利用以限制律师执行其法律职责的权利，更可能会限制律师的言论自由。
1. **司法局及律师执业自主**

我们注意到在中國作为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的司法局，拥有非常具争议性的权力及角色，去阻挠律师个人及作为一个专业社群的自主。

* 1. 司法部於2016年9月公布并於同年11月1日实施《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修订。
	2. 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令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受到司法局更严密的监控，我们对此感到非常忧虑。其一是新修改的规定透过垄断律师事务所的政治意识形态和立场（第3条及第4条）及直接干预律师事务所如何处理「重大疑难案件」（第49条），将律师事务所纳入集体监控机制的一部份。其二是新修改的规定针对性地禁止律师进行一系列定义广泛又模糊不清的行为，从而剥夺他们的言论及表达自由（第50条）。
	3. 我们也担忧在司法独立问题未能得到实质改善，以令控辩双方获得公平对待的情况下，《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新增的第37条至第40条有可能会被利用於阻碍律师执行本身的法律职责及限制律师的言论及表达自由。

**『年度检查考核』制度**

我们对「年度检查考核」制度感到困扰。透过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是律师事务所牌照，有关制度惯常被利用以惩罚或胁逼不跟从官方「指引」以处理「重大复杂案件」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

* 1. 据悉，司法局於2010年将其自我赋予的权力－ 即在律师执业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照上「盖章以确认其有效性」正规化。惟有关做法一直备受中国各地的律师质疑欠缺法律基础。
	2. 就此，我们对李金星律师（又名：伍雷）於2016年初被山东济南市司法局威吓并指要评定李律师的年检为不合格一事感到遗憾。李金星律师最终於2016年12月被官方施以停业一年的行政处罚。

李金星为知名法律维权人士杨茂东（又名：郭飞雄）的辩护律师。李律师因在杨茂东案的审讯上指出法庭的不合理而被指控「扰乱法庭秩序」及「打断法官发言」。

* 1. 我们亦对被重点打击的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的最新情况，感到遗憾。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连同两位资深合夥人，包括刘晓原律师，纵然未有因抓捕事件而受到任何刑事起诉或指控，却至今未受理於 2016年的年度检查考核，致使无法正常执业及运作。事件令人强烈怀疑是「牵连」或是「集体惩罚」的结果。
1. **酷刑及针对律师的暴力**

我们注意到中国自1988年起已经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丶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惟有关律师及法律维权人士於覊押或是法外扣押期间，受到肢体丶精神及心理暴力的报告仍然持续不息出現。

(<https://www.evernote.com/shard/s534/sh/e309c0d1-1cda-4a6b-8b05-b8f2936e2be6/44a2595401e3f2ce098823ba38193a4d>)

我们亦察觉，除肢体暴力外，针对律师的威吓丶骚扰及侮辱等行径，在中国法庭内丶外依然常见。施暴者包括公职人员（如公安丶法官及庭警等），诉讼对方以及地痞流氓，後者更往往得到公职人员的默许。而涉及律师及法律维权人士受袭的案件经常没有得到跟进调查，受害人亦不容易透过法律途径获取补偿或救济。

* 1. 我们关注到在2015年，有包括文东海丶石伏龙在湖南，崔慧在北京，王甫丶张磊及刘金滨在湖南衡阳，谢阳在广西，王全璋丶王宇丶兰志学丶董前勇及李中伟在辽宁渖阳，董前勇在河北，张维玉在衡阳，刘士辉在广东，舒向新在济南…..等律师被暴力对待的事件。
	2. 2016年情况未见舒缓，於3月份竟有四宗针对律师的暴力事件在短短六日间於全国不同地方发生，受袭律师包括山西路航丶黑龙江王子臣丶江苏李笃振丶姜泉及湖北张心升。四宗暴力事件中有三宗发生在法庭或法院大楼内，三宗涉及公职人员。

同年6月，吴良述律师摄於广西一法庭大门外，显示半边裤管被撕掉的照片更是震惊国际。

* 1. 在众多个案中，我们特别关顾在709大抓捕中受到拘禁的律师和法律维权人士的遭遇。湖南的维权律师谢阳和天津的法律维权人士吴淦均投诉於拘禁期间遭受酷刑对待，包括虐打丶睡眠剥夺丶食物克减和与死刑犯同囚等。

**关注个案**

1. **拘禁**

除上述各项令人忧虑的议题外，我们亦藉此信件向阁下 表达我们对以下个案的 关注。

* 1. **江天勇,** 2016年11月21日起失踪

江天勇此前为北京维权律师，2009年因其辩护工作被取销其执业资格

江於2016年11月21日，约晚上十时在湖南长沙，於探望过於709大抓捕事件中被起诉维权律师谢阳的家属後失踪。约三星期後，即2016年12月13日，官方才确认其於11月21日至12月1日期间被处行政拘留。

於2016年12月23日，江天勇的家属收到官方通知，指其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已於2016年12月1日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江天勇迄今尚未被正式逮捕或受到起诉。

我们非常关注江天勇至今仍与外界隔绝，外界对其所在及身心健康状况均一无所知。

* 1. **李和平**, 2015年7月10日受拘禁，与外界隔绝至今，候审

李和平在受到拘禁前为北京执业律师。2016年12月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被起诉。

李和平於2015年7月10日约下午二时在家中被公安带走，此後一直处於失踪状态。至2016年1月下旬，其家属获正式通知李被指控「颠覆国家政权罪」於1月8日被正式逮捕。执笔时，李案已完成了公安调查及两次的补充侦查程序。

李案目前候审中，审讯日期仍待公布。

李和平案违法处及关注重点：

 (1) 李和平受拘禁的首五个月，其家属并未就其被覊押原因及所在地，接收过任何正式通知。(2) 自李和平被公安带走当日起，迄今仍未能会见其由家属委任的律师。执法机关拒绝承认其代表律师的身份，亦拒绝其阅卷的要求；李的精神及身心健康状况至今未明。(3) 公安人員在2016年兩度嘗試詐騙脅迫李和平家人錄製片段以「遊說」李認罪，事件令人深感不安。(4) 李和平的妻子王峭嶺在為丈夫奔波尋找法律救濟期間，曾受到多次騷擾，包括遭短暫拘禁、監視、恐嚇、掌刮以至被逼遷。(5) 執法當局藉著不簽發居住證，窒礙其六歲女兒就讀小學。

* 1. **谢阳,** 2015年7月11日被拘禁至今，候审

谢在被拘禁前为湖南执业律师，於2015年12月被正式起诉控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及「扰乱法庭秩序罪」。

谢於2015年7月11日凌晨约五时在家中被公安带走。虽然其家属分别於2015年末接获其遭受「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及2016年1月接获其已被正式逮捕的通知书，惟由谢阳家属委任的代表律师至2016年11月底才获批准与谢会面，至12月中方能阅览与案件相关文件。

谢阳的案件已完成公安调查及两次补充侦查程序。目前候审中，审讯日期仍待公布。

谢阳案违法处及关注重点：

 (1) 谢阳於2016年11月下旬，在其被拘禁近十七个月後，方首次获准与由其家属委任的代表律师会面。(2) 谢阳投诉在拘禁期间受到酷刑对待。(3) 谢阳的妻子陈桂秋在为丈夫寻求法律救济期间曾被骚扰丶恐吓及被禁止离境。

* 1. **王全璋,** 2015年7月10日被拘禁，与外界隔绝至今，等候起诉

王在受拘禁前为北京执业律师。他被指控「颠覆国家政权罪」，其案件在2016年11月30日被检察院发还警方作第二次（最後一次）补充侦查。

王於2015年7月10日早上约十时失踪，至2016年1月其家属方接获正式通知，王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於1月8日被正式逮捕。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王全璋会否被起诉的决定，最迟须於自2016年11月30日起计算，两个半月内作出。

王全璋案违法处及关注重点：

 (1) 王全璋受拘禁的首五个月，其家属并未就其被覊押原因及所在地，接收过任何正式通知。(2) 自王全璋被公安带走当日起，迄今仍未能会见其由家属委任的律师。执法当局拒绝承认其代表律师的身份，亦拒绝其阅卷的要求；王的精神及身心健康状况至今未明。(3) 公安人员在2016年两度诈骗胁迫王全璋家人录制片段以「游说」王认罪，事件令人深感不安。(4) 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在为丈夫奔波寻找法律救济期间，曾受到多次骚扰，包括遭短暂拘禁丶监视，恐吓以甚至被逼迁。 (5) 警方曾骚扰学校管理层以禁止王的三岁儿子就读幼稚园。

* 1. **吴淦,** 2015年5月被首次拘禁，案件在2016年1月初重新立案侦查，候审

吴为北京锋锐律师行行政人员及法律维权人士。他於2016年12月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及「寻衅滋事罪」被正式起诉。目前候审，审讯日期未悉。

吴淦於2015年5月於福州被公安拘禁，因参与争取保障律师阅卷权的示威於7月3日被正式逮捕。惟於2016年1月，公安声称寻获新罪证而重新立案侦查，并将此案转交往处理大多数709案件的天津当局。

对吴淦的指控亦於2016年8月更新为「颠覆国家政权罪」及「寻衅滋事罪」。

吴案已完成公安调查及两次的补充侦查程序。执笔之际，吴，Wu仍在候审中，审讯日期至今尚未公布。

吴淦案违法处及关注重点：

 (1) 对於吴淦从福州转移到津及转变指控罪名，家属未曾接获任何正式通知。(2) 吴淦在被转移到天津後近十一个月後，即2016年12月9日方首次获准会见其代表律师。(3) 吴淦确认他在拘禁期间受到酷刑对待。

1. **公平审讯**
	1. **周世锋，**北京执业律师，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主管

周世锋於「709大追捕」中被捕， 2016年8月4日被判颠覆国家罪名成立，判处监禁七年。

就如前述的律师，周世锋自2015年7月10日被带走後，於拘禁期间同样遭受剥夺多项权利。其家人没有收到正式强制刑事措施的通知，而其律师亦无法会见。据悉公安甚至向其家人施压，强迫他们解除自己委派的辩护律师而接受官方指定的律师。

对於周受审判的过程，我们表达深切关注。（1）官方於审讯前一日才公布审讯日期。明显违反国内法律。（2）公安於其家人所属小区监控，周家人被警告不可出席听审。审讯当日，周律师的家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律师皆无法出席庭审。官方声称「周世锋不愿意家人出席审讯」说法，不具备合法性。（3）审讯并无依法公开，当日出席的人士和媒体均由官方安排。（4）周在庭审上最终由官方指派的律师代表。(5) 周早在审判前，被安排与其他因709被抓捕的人士，分别在官方掌管的电视台认罪或是自我指控，片段内容更被其他官方媒体多次转载宣传。

* 1. **唐荆陵，**前广州维权律师，於2005年被吊销执业资格

唐荆陵於2014年6月被正式逮捕，此前已被扣押约一个月。第一次审讯是在2016年1月29日，由拘留起计有一年半之久。唐控诉被拘留期间曾遭受酷刑对待。

唐荆陵因为复制和散播五份吉恩夏普 (Gene Sharp) 提倡「非暴力公民抗命」理念的刊物，被判煽动颠覆国家罪名成立，判处监禁五年。当局禁止其家人出席其第一次审讯，明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第九条，情况令人关注。

唐荆陵上诉申诉於2015年5月31日的第二次审讯中被驳回，而该审讯却是秘密进行，没有任何律师出席，完全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82和183条的规定。

* 1. **夏霖，**北京执业律师，等待上诉

夏霖於承办郭玉闪案後不久，於2014年11月8日，被公安在未有出示证明的情况下从居所带走。郭玉闪是中国政府当时连串针对非政府组织的抓捕行动中，被拘禁的活跃分子。夏於2016年9月22日，被控「诈骗」罪名成立，判处十二年监禁，为近年众多被捕维权律师中获刑最重的一个。

据了解，夏霖的案件之所以具争议性，除了因为他被拘留期间无法接触他的代表律师外，更根本和重要的问题是案件的本质。夏的代表律师於审讯中，有效指出案中涉事中的金额虽然庞大，但纯属夏与朋友及伙伴间的私人借贷，并无出现严重纠纷。夏霖因此获罪，被视为中国政府针对维权律师的政治报复又一例。夏霖已申请上诉，审讯日子仍未见公布。

1. **取保候审**

透过本函，我们表达对中国取保候审制度的关注。

取保制度原为贯彻无罪推定的原则，然而在中国，有关制度往往被用以针对维权律师或活动家；在其案件最终未能确立证据予以起诉的情况下，透过取保候审进行延後的惩罚或骚扰。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获保释者依然维持被告或嫌犯的身份，其案件随时重开，而相关人士可被饬令限制其行动及个人自由，最多长达十二个月。

就以下已获得取保候审的709个案，(1) 除其中一例外，所有律师丶律师助理以及法律维权人士在其长达一至十七个月的拘留期间，皆未能接触其自选或由家人委派的辩护律师。其中起码有两个案件，其家人均受压被迫委托官方指定的律师。（2）大部分获取保人士的行动依然受到高度限制，部份被迫逗留在偏远的家乡地区，部份则被指定居所数以星期计，才能与家人团聚。一些较知名的人士被取保多月後，仍然遭受警察严密监控。（3）很多被取保人士均被警告不能公开发言或接触亲友。

* 1. **李春富**，北京执业律师，2015年8月1日被拘禁，2017年1月5日取保

李春富律师为李和平律师胞弟，寻找7月初失踪的兄长期间被拘留，2016年1月8日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李在拘留期间一直不获准会见其自选律师。2016年7月，其妻子受压接受警察指定的律师。

根据官方文件显示李春富律师於2017年1月5日获得取保候审，但李於1月12日才回到家门。

然而，令人非常震惊的是，根据报道，李春富回家後被发现处於极度创伤的精神状态，惶恐丶消瘦及强烈不安全感。据悉李春富向家人称，於拘禁期间，曾被要求每日服用被官方人员称为治疗血压高的药物。家人已公开表示李律师从来没有血压问题，他取保两天後进行身体检查亦已确认血压正常。药物性质令人感到非常可疑。

* 1. **谢燕益**，北京执业律师，2015年7月12日被拘禁，2017年1月5日取保

2016年1月8日指控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2017年1月5日获得取保候审，距首次被覊押日期约七个月。至2017年1月9日，仍只能与家人作电话沟通，未能见面。

* 1. **王宇，**北京执业律师，2015年7月9日失踪，2016年8月初取保。

2016年1月8日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2016年8月初获得取保候审前，一直未能与自选的辩护律师会面。目前一家仍受监控，只获得有限度自由。

* 1. **包龙军，**内蒙执业律师。2015年7月9日於北京失踪，2016年8月初取保。

包龙军为王宇丈夫。2016年1月8日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前，一直未能与自选的辩护律师会面。目前一家仍受监控，只获得有限度自由。

* 1. **任全牛**，河南执业律师，2016年7月8日被带走

任代理709事件中律师助理赵威个案。於2016年7月8日於河南郑州被警察指涉嫌「寻衅滋事罪」带走。於2016年8月6日获得取保候审前曾与代表律师见面一次。据悉其妻曾於任被拘禁期间遭受警方骚扰及恐吓。任律師指，在其拘禁期間，曾被要求服藥。

* 1. **刘四新，**前北京执业律师， 2009年因备受争议的伤人案件被吊销执照。刘於2015年7月10日被带走後，於2016年1月8日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於2016年9月底获得取保候审前，一直未能与家属委派辩护律师会面。
	2. **张凯，**北京执业律师，於2015年8月25日被指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为境外窃取丶刺探丶收买丶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丶情报罪」，於浙江温州被警察带走。至2016年3月获得取保候审前，一直未能与辩护律师会面。目前仍被严密监控，日前曾被再次传唤，被要求不公开发言。
	3. **隋牧青，**广州执业律师，2015年7月10 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警察带走，2016年1月取保候审前，一一直未能与律师会面。
	4. **黄力群，**北京执业律师，2015年7月10日被带走，指控罪名不详，2016年1月获得取保候审。
	5. **谢远东**，北京实习律师，2015年1月10日被警察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於2016年1月获得取保候审前，一直未能与家属委派律师见面。
	6. **李姝云，**北京实习律师，2015年7月10日被带走，2016年1月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同年4月获得取保候审前，一直未能与家属委派辩护律师会面。
	7. **王秋实，**黑龙江执业律师，2016年1月9日被警察以涉及未指明的国家安全罪行带走。於同年2月初获得取保候审。拘禁期间未能与家属委派辩护律师见面。
	8. **赵威，**李和平律师助理。於2015年7月10日被警察带走。2016年1月8日被指涉及「颠覆国家政权罪」， 正式逮捕。於2016年7月初获取取保候审前，一直未能与家属委派的律师见面。
	9. **高月，**李和平律师助理，2015年7月20日被警察带走，2016年1月8日以「帮助毁灭证据罪」被正式逮捕。同年4月底获得取保候审前，一直未能与由家人委派的律师会面。
	10. **刘鹏，**张凯律师助理，2015年8月25日被浙江温州警察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及「为境外窃取丶刺探丶收买丶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丶情报罪」，至同年12月获得取保候审前， 一直未能与律师见面。
	11. **方县桂，**张凯律师助理，2015年8月25日被浙江温州警察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及「为境外窃取丶刺探丶收买丶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丶情报罪」，至同年12月获得取保候审前， 一直未能与律师见面。

**我们注意到中国已批准下列国际人权公约**（批准年份）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1980)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1981)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丶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1988)
* 《儿童权利公约》(CRC) (1992)
* 《经济丶社会丶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2001)
*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2008)

**并且已签署下列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1998)

**也知悉中国支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有关《原则》在1990年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获得通过的，其中要求国家负起保护律师的义务。

**并认识到习近平主席多次宣示促进依法治国丶保护中国人民宪法权利，**

**同时作为联合国丶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长期成员及多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中国有义务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遵守受到各项人权法保护的指导性原则与条款。**

**进一步参考国内法及国际法相关条款，特别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34，35，36，37，38，39和125条
*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1，2，16，18，20，23，24，26，27，28 和29条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7，9，14，18和26条
* 《禁止酷刑公约》第1，2，4，10，11，12，13和15条；以及
* 《儿童权利公约》第2和28条

**我们重申，深信律师维护法治丶捍卫社会正义的作用，唯有保护律师权利，公民权利才有保障。**

**因此，我们谨呼吁中国政府立即：**

1. 尊重并遵守做为国际社会一员的法律义务，尊重并遵守对中国公民的庄严承诺，推动法治与人权保护，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与国际人权法的精神与原则保持一致；
2. 释放所有律师及其他遭非法拘押丶定罪和判刑人士，特别是“709镇压”有关人员李和平丶谢阳丶江天勇丶王全璋丶吴淦和周世锋；以及非属709案件的唐荆陵丶夏霖及其他人。
3. 确保所有律师和其他被捕丶羁押或起诉人士的基本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会见丶适当医疗和家属探视的权利，免于酷刑及不人道待遇的权利，以及不自证己罪的权利，
4. 停止骚扰丶恐吓和连坐处罚律师家属丶同事和朋友，确保其一切公民基本权利。

**我们并且促请中国政府启动法律的丶司法的和体制的改革，致力于下列目标**：

1. 促进司法独立向前发展，建立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有效权力制衡；
2. 停止一切系统性侵犯人权与压制公民社会，废除所有严苛恶法，特别是《刑法》丶《刑事诉讼法》丶《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上述法律违反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被用来压迫律师丶剥夺律师的基本人权及／或阻挠其履行职业义务，概如前述。
3. 停止一切对律师的暴力和骚扰；
4. 加强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在维护法治与刑事正义方面的角色和功能；
5. 确保律师独立性，废除年检制度，建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自由选举制度；
6. 修正国内法律法规，符合国际人权保护的原则与标准；以及
7. 强化公民的诉讼权和司法救济权。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关注并施压中国改革，我们重申与中国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如手足般团结一致，支持他们争取人权保障和法律环境的进步。**

专此

\_\_\_\_\_signature\_\_\_\_\_\_\_\_\_\_\_\_\_\_\_\_\_

Name in Print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